

「聖經裝備津貼」使用章則

1. 申請人必須在本堂穩定出席崇拜一年或以上。如未達一年者，須由傳道人推薦。
 2. 只限於聖經及神學課程。
 3.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上 1-2 項條件，並經聖經裝備津貼小組核准，方可獲得津貼。
 4. 聖經裝備津貼小組成員包括負責關顧教育部之傳道人和教育部部長。
 5. 申請人於整個課程：
 - 5.1 出席率達到 80%或以上。
 - 5.2 網上課程，須呈交相關功課證明。
 6. 聖經裝備津貼金額為課程費用的一半或四百元正，以金額較少者為準。
 7. 每人每年最多可申請聖經裝備津貼兩次。
 8. 每年聖經裝備津貼總金額不能超過當年預算*。
 9. 申請人須事前填寫一份「聖經裝備津貼」申請表，得聖經裝備津貼小組同意。完成課程後，在索取津貼時，須填寫「費用支付單」，連同課程費用收據及 5.1 或 5.2 的證明，一併交予聖經裝備津貼小組，以作記錄用途。
 10. 聖經裝備津貼小組可按時修訂此章則，以及聖經裝備津貼總金額。
- *備註 2024 年的津貼總金額為\$2000，名額 5 個。
-

「聖經裝備津貼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課程名稱：_____ 舉辦機構：_____

上課日期：_____ 至 _____ (共 _____ 堂)

學費：_____ 津貼金額：_____

此課程值得推介的原因：

(由申請人填寫) _____

(由推薦人填寫)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審核人簽署：_____

(教育部顧問：吳凱儀傳道) (教育部部長：賀方韻琴部長)